

2023 年梅江区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梅江区下达资助资金情况：下达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58.85 万元；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00.125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40 万元；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 81.4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资金 24.895 万元；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 42.3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 863.695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资金 2.4 万元；下达高等教育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2.655 万元。各项教育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下达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58.85 万元，受益学生 1177 人次；

2.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00.125万元，受益学生3370人次；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40万元，受益学生800人次；

3.下达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81.4万元，受益学生814人次，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资金24.895万元，受益学生182人次；

4.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42.3万元，受益学生423人次，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863.695万元，受益学生4716人次，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资金2.4万元，获奖学生4人；

5.下达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资助资金2.655万元，受益学生5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梅江区资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分配资金，下达及时，使用规范，执行准确，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转。工作流程合规合法，没有截留、挪用、克扣、滞留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生。各级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应受助学生比例实际完成率 100%，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达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区无偏离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通过对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争取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更精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应助学生受助比例完成 100%，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